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8號

抗 告 人 羅鉅又

視同抗告人 李笛甄

相 對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26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
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亦為
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
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
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
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
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
判決〈原判例〉參照）。查本件相對人以羅鉅又、李笛甄共
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合稱系爭本票）為由，請求
准許對其等為強制執行，經原審裁定准許後，羅鉅又就原裁
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理由顯非基於其個人關係（詳如後

01 述），而對未提出抗告之李笛甄必須合一確定，則依非訟事
02 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抗告
03 效力應及於李笛甄，爰將李笛甄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敘
04 明。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與李笛甄已還款新臺幣（下同）1,57
06 1,680元，故2人並未欠款如原裁定所示金額150萬元，有LIN
07 E對話紀錄與匯款證明佐證，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08 裁定等語。

09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10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11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12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3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4 （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原判例〉意旨參
15 照）。

16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111年6月15日與債務人
17 李笛甄共同簽發，面額150萬元，到期日為112年10月23日，
18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相對人屆
19 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未獲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20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
21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
22 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系爭本
23 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
24 票，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
25 行，原審據以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意旨所陳已還款
26 未積欠借款等語，核屬實體法律關係爭執，依前揭說明，自
27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
28 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29 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施怡愷